

陇南市武都区八一中学学生宿舍
楼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LNWDJYJ-2025-021

招标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8.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4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商务部分	41
二、技术部分	58
三、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八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已由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陇南市武都区八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社会〔2024〕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现拟对陇南市武都区八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LNWDJYJ-2025-021

2、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筑面积为 7287.32 m²，为地上七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层高 3.9m，二至七层层高均为 3.6m，建筑高度 27.3 米，建筑消防高度 25.8 米，室内外高差 0.3m，电梯两部；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室外配套工程：新建混凝土硬化场地 550.00 m²；新建室外三网一项；新建 100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塑胶跑道拆除更换 1902.00 m²；新建足球场 2850.00 m²；变配电工程（箱式变电站（800KVA））1 项；原消防泵房水泵及配电设备更换；原九层宿舍楼屋顶高位水箱维修；新建消防水池 300.00m³；室外地面硬化维修 565.00 m²；室外聚氨酯彩色涂料地面 3235.00 m²。

3、建设地点：武都区安化镇。

4、招标范围：对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

5、监理工期：同施工工期

6、总投资：3150.00 万元

7、最高限价：5998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超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

9、质量标准：合格

10、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11、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监理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

6、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城之鑫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招标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三、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邀请公告。

2、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被邀请参与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1日08时30分到2025年7月13日17时30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针对本项目的资料(PDF格式加盖公章)。

2、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

3、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注: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在线报名，填写报名联系人信息;在系统中提交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文件)，等待业主方评审。招标人将参照相关评审内容，对各竞标人所上传的相关资料综合评审，各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所传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优化性。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核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7月14日下午16时30分前提交报价，过时无效。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六、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为1个日历天。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基地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1808939088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崆峒村 943 号

联系人：郭思雨 电话：18200595907



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u>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u> 地址： <u>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基地</u> 联系人： <u>寇永仓</u> 电 话： <u>18089390881</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崆峒村 943 号</u> 联系人： <u>郭思雨</u> 电话： <u>18200595907</u>
3	项目名称	<u>陇南市武都区八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u>
4	建设地点	<u>武都区安化镇</u>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类投资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u>
6	总投资	<u>3150.00 万元</u>
7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8	招标范围	<u>施工全过程、全阶段的监理服务</u>
9	监理服务期	<u>同施工工期</u>
10	监理目标	<u>1、投资控制目标：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控制工程款的拨付，协助业主考察设备材料价格，及时收集工程信息，妥善处理工程索赔，力争为业主节省资金</u> <u>2、进度控制目标：通过监理工程师的努力，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顺利竣工。在监理方拿到施工图后，再根据工程情况建设工程建设施工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各阶段工程完成时间目标。</u> <u>3、质量控制目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的努力，督促施工单位的行为，在按期交工的前提下，确保各工序合格率 100%，建</u>

		设期间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4、安全管理目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检查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尽量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1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人员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13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5	监理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16	控制价	☒ 控制价：599800.00 元 ☐ 无控制价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文件	一正一副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6:30 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
25	定标方法	最低价
2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工程担保 ☒ 工程保证保险 ☒ 银行电子保函 ☒ 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u> / </u> %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 工程担保 ☒ 工程保证保险 ☒ 银行电子保函 ☒ 电汇或银行转账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u> / <u> </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及监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及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4)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八)、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九)、其他材料（如有）

3.1.2 技术部分：

-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 (二)、其他说明（如有）

3.1.3 资格证明文件

3.2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附有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3.3.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基地。

(2)招标人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陇南市武都区八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

(4)在 2025年7月14日16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的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最低价。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市[2012]4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

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

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	支付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__	_____
第二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工作要求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1. 工程技术人员 _____

2. 辅助工作人员 _____

3. 其他人员 _____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面积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1. 办公用房 _____

2. 生活用房 _____

3. 试验用房 _____

4. 样品用房 _____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_____ 份数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备注 _____

1. 工程立项文件 _____

2. 工程勘察文件 _____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_____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_____

5. 施工许可文件 _____

6. 其他文件 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型号与规格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1. 通讯设备 _____

2. 办公设备 _____

3. 交通工具 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_____

附件 1：

保函编号：_____

履约保函

致：_____（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
函。

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
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元）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
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
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
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
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或合同无效，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
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
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5. 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
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2 :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

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 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 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 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 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3 :

业 主 支 付 保 函

编号: _____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 的_____ 合同 (合同名称), 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币种、金额、大写) 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1、招标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以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为主）

2、招标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4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6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转包。

2.3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2.4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___天后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___天进入施工现场，现场办公用房_____。

3. 其他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一、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如有）
 -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七)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八)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九)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 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项目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同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 占总工作量 _____ %;

4.2 联合体成员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 占总工作量 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六）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3、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illegible]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illegible]

备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 理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参 加 工 作 年 限		监 理 工 作 年 限		注 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年 限		监 理（服 务） 工 作 年 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 位（培训）证书编 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服 务）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九） 其他材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一)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工程难点及特点：对工程难点及特点进行阐述。

（2）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合理化建议：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

（4）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职能划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监理工作制度进行详尽阐述。

（5）质量控制：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投资控制：针对投资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7）进度控制：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8）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现场协调：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11）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针对项目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二） 其他说明（如有）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 6、注册在省外监理企业的进甘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